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主席

梁主席：

### 要求提前舉行立法會會議 處理對付疫情議案

世界衛生組織日前已將新型冠狀病毒列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香港的確診個案已經有 15 宗，全城的口罩及防疫裝備短缺，非香港居民源源不絕從內地入境，成為重大隱患，民心相當浮動，擔心社區爆發，更擔心自己受到感染。

為了應對疫情，本人謹促請 閣下引用<<議事規則>> 第 14(3)條，將原訂於本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提早至本月 5 日舉行，讓全體立法會議員辯論疫情，及讓官員考慮立法會的意見，及作出答辯。

為了適時辯論疫情，本人謹提出附件所載議案，謹請 閣下考慮豁免預告期的規定，並批准本人按<<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以讓本會先行處理對付疫情的議案。

順祝

政祺！

立法會議員胡志偉  
2020 年 2 月 3 日

2020年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胡志偉議員就“應付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動議的議案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於內地出現大規模爆發及社區傳播，全球各地開始禁止中國人入境。對於特區政府忽略大部分感染個案源自內地，仍堅拒全面禁止內地人入境，無視本港已瀕臨崩潰的醫療系統、前線醫護人員性命及物資搶購情況。本會予以強烈譴責，本會要求特區政府：

1. 即時全面禁止非香港居民從內地入境，堵截病毒源頭；
2. 引用《儲備商品條例》，將口罩、搓手液等防疫物資列為儲備商品，禁止出口以穩定供應；
3. 由政府向持有香港身份證人士提供定量防疫物資；
4. 即時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提升瞞報病歷及虛假陳述人士的罰則；
5. 派出包機到內地，接回因封閉出境措施而無法離開的香港居民；
6. 規定過去90天曾到內地人士必須至少21天定時通報健康情況及接受不少於21天的醫學監察及追蹤；及
7. 即時向國務院要求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開放軍營作隔離設施；及引用《預防及疾病控制條例》徵用迪士尼第二期用地興建隔離設施。